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日，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1935018100000049）等要求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经度：119.560213°，纬度：25.480270°。项目系公司自建厂房，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12705.53m²，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主要从事水产品冷冻加工，年加工冷冻水产品产量9.5万吨；厂区内职工人数200人，不设职工宿舍；年工作2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主要组成为生产加工区、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综合楼等，配套设置废水、固废及噪声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时间	环评文件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及验收情况
2000年9月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	冷库容量100m ³ ，年产水产品100t/a	2000年9月4日，由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审批，即《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1年8月16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补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1年12月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总建筑面积5885m ² ，新增冷库及仓库容量达13000吨，扩建后冷冻加工水产品总规模380t/a	2011年12月19日，由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审批，即《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3月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冷冻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项目占地面积 12705.53m ² , 年加工冷冻水产品 9.5 万 t	备案号: 201935018100000049
2020年4月	福清市茂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水产品产量 9.5 万 t/a	登记编号: 91350181717391619C001Y

2012年1月本扩建项目投入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组织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项目年产水产品9.5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水产品冷库及配套仓库项目年产水产品9.5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变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厂区未设置事故池,但液氨制冷系统设有防渗漏围堰及事故喷淋系统。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内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山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64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192t/a。

(二) 废气

本项目水产品未在生产车间外解冻,冷冻的水产品会产生微弱的腥味,腥味基本存在于生产车间及冻库附近,不会对厂界周边产生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制冷设备、制冰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废水产品由专门容器收集后卖给饲料公司作为原料利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内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40t/d）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山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二）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的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制冷设备、制冰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水产品由专门容器收集后卖给饲料公司作为原料利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组织废气和的排放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够符合标准限值；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卫生管理，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350181